

关于 2018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诚信检测的通知

校属各二级学院，全体 2018 届本科毕业生：

根据教育部令第 34 号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和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院发〔2015〕29 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，端正学术风气，杜绝论文抄袭行为的发生，我校决定通过中国知网论文检测系统对 2018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重复率检测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系统及使用安排

1. 系统名称

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（以下简称为“系统”）

2. 网址

<http://hufe.check.cnki.net/>

3. 使用者

2018 届本科毕业生、指导老师、学院管理员

4. 使用说明

在页面右上角“帮助”处可下载操作说明

5. 检测范围

2018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主体部分，要求包含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（含文献综述）、参考文献，论文封面、承诺书、

致谢部分不加入检测。

6. 检测时间

批 次	时 间	论文上传人
第一次	2018年4月16日9:00—4月25日17:30	学生本人
第二次	2018年4月26日9:00—4月27日17:30	
第三次	2018年4月28日9:00—5月02日17:30	

7. 每次检测请各学院管理员准确把握好时间通知学生上传。每个学生有3次检测机会，学生论文检测结果 $\leq 30\%$ 后，将不再分配查重权限。

二、系统使用方法

1. 学生：登录用户名为本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出生年月日（比如19950101）。检测时，论文电子版的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姓名—学号—论文题目”，例如：“张三—2013010128—企业产品结构演化机制及优化调整”。

2. 指导老师：登录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工号。学生论文上传后，指导老师需登录系统进行审阅学生论文，审阅后给出具体意见，并选择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，建议修改”、“不通过”中的一个选项。

3. 学院管理员：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与2017年相同。

4. 各二级学院将指导老师和学生的登录用户名、密码分别通知指导老师和学生，不得泄露。各级使用者（学生、指导老师、学院管理员）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，以防盗用。

5. 检测论文篇数为有限资源，学生应认真对待、谨慎操作，防止误传误检，错误操作浪费资源者责任自负。

6. 如遇到账号无法登陆，请及时跟学院管理员联系。

三、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

1. 根据我校毕业论文管理办法，检测“文字复制比” $\leq 30\%$ 的学生具备论文答辩资格。毕业设计可适当放宽，由各二级学院自行拟定，但必须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首次检测“文字复制比” $\leq 30\%$ 的学生，如果最终论文基本不做改动者，经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后，不再分配下一次检测权限，直接参加答辩。

3. 毕业论文未进行检测及第三次检测结果超过30%的学生不得参加论文答辩，推迟毕业。单次检测结果超过70%的学生，属重度抄袭，二级学院应发起警示，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认定，确认抄袭者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处理。

4. 学生需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上传论文，且上传的论文必须与正稿一致，上传论文后告知指导老师审阅，指导老师对学生提交检测的论文负有审核把关责任。

5. 各二级学院和指导老师应加强监管，发现有作弊嫌疑应及时上报，如将抄袭的章节删除后上传、上传他人的论文、采取图片替代等逃避检测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年度该学生的论文答辩资格，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处理。指导老师监管不力造成论文检测出现问题，按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

和处理办法》(院发〔2012〕72号)文件处理,并核减相应的论文指导工作量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应将本通知转告指导老师和学生,广泛开展诚信宣传。

2. 各二级学院应及时督促指导老师审阅学生上传到系统的毕业论文,并提出具体意见。

3. 第三次检测后,由学院管理员通过系统生成检测结果汇总,通过筛查,并将能否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5月4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5月10日前,各二级学院应向教务处提交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安排,5月25日前务必完成毕业论文成绩的录入、审核等工作。

附件: 1.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(教育部令第34号)

2.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教 务 处

2018年4月12日